

# 重构关联方交易会计规范的设计

张信东

(山西大学 管理学院, 山西 太原 030006)

**摘要:** 文章在界定关联方交易性质为发达市场经济中“节约交易费用”的必然选择之基础上, 剖析了关联方交易所引起的“双刃剑”后果, 指出遏止关联方交易、回避公允价值并不是治理会计信息失真的根源所在, 并提出了重构关联方交易会计规范的一种设想。

**关键词:** 关联交易; 会计规范; 会计信息

**中图分类号:** F23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35(2004)03-0028-03

## 一 关联方交易性质的界定

伴着琼民源、郑百文、ST 中华、ST 万家乐、ST 猴王等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案件的相继曝光, 关联方交易也成了学界和相关政策制定机构关注的焦点。从法律、社会、公司治理等不同的切入角度, 大量相关的研究成果可以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提出了各种遏制关联方交易进行财务造假的见地, 而最直接、最深刻的影响当数公允价值在后来颁布的新准则和修订的准则当中的审慎运用。似乎在公众心目中, 关联方交易已经成了上市公司造假的代名词。关联方交易果真是“烫手的山芋”吗?

研究结果表明<sup>[1]</sup>: 关联方交易具有普遍性。如在上市公司公布的 2000 年年报中, 就有近 93% 的上市公司发生了关联方交易, 其中有 47% 是发生在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少数几个上市公司的报表业绩主要来源于与其控股股东的关联销售交易。可见, 关联方交易既具有普遍性, 还具有特殊性。在普遍存在的、大量的关联交易中, 不容否认其中既有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 如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5 月开始、历时 7 个多月的“上市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专项检查”实施结果显示: 在关联交易方面, 88% 的公司关联交易作价有明确的分析报告, 83% 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市场相应价格接近, 当然也有非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因此, 我们不能因在 1 000 多家上市公司中, 出现几家利用关联交易粉饰会计报表以达到增发、配股、避免被 ST 或 PT 而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市场投机分子”而对关联方交易心存顾虑, 对其褒贬一概而论。同时我们应当深信, 毕竟通过股东大会、CPA、证交所、证监会层层把关, 符合证券市场运行规则的优良上市公司还是绝大多数, 关联方交易并不神

奇, 也不神秘。

因此笔者认为, 关联方交易至少应该是一个中性概念, 关联方交易本身并没有错, 它是高度发达市场中“节约交易费用”的必然产物, 也是实现集团整体利益帕累托最优的有效途径。发生在母、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正好体现了企业集团组建的初衷——节省交易费用, 并获得了集中采购、商业信息、研究开发能力、资金调度灵活、供产销环节的物流畅通、优势互补等全局利益; 同时市场交易的内部化, 减少了交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降低了经营风险, 确保了供给和需求, 保证了产品质量和实现了零库存管理为目的, 关联方交易真正是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一种好方法, 是提高企业集团内部各独立经济主体市场竞争力的一种好的市场组织形式, 如首钢股份股份几乎 100% 关联交易就是典范。诚然, 公平定价的关联交易无疑体现了作为市场独立经济主体的各关联方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是符合市场经济客观规律性的; 但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指在非公平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这种交易所显示的交易条件、交易价格等存在着明显的不公平, 而且这种交易通常是以牺牲另一方的利益为前提。)<sup>[2]</sup>也许是关联方集体在权衡了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得失之后做出的战略或战术决定, 在激烈的商战中, 为了集团整体的长远利益, 牺牲子公司的局部利益又未尝不可, 因此我们也应该视之为正常的关联交易, 并且我们说这种关联方交易“有功”。现在我国资本市场上的问题关键在于有些上市公司根本就不具备“真正的市场主体”资格, 充其量是其控股股东的“圈钱器”或“提款机”, 正是这批包装上市的先天不足公司, 亵渎了关联交易的真谛, 如不趁股权筹资的资金优势, 尽快强健自身, 靠非正常关

收稿日期: 2003-12-28

基金项目: 山西省教育厅规划课题“知识经济下会计与财务管理研究”(0005211)

作者简介: 张信东(1964-), 女, 山西静乐人, 山西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天津财经学院在读博士生, 主要从事会计等方面的研究。

关联交易等会计手段伪装、蒙混市场,迟早是要被 ST、PT 直至退市的,前面提到的案例就是佐证。

## 二 关联方交易后果的理性透视

既然是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这一交易行为就必然对交易各方(我们仅以两方来阐述问题)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产生影响,关联交易是证券市场中的“双刃剑”。我们可以从更深入的视角,理性而全面地来重新审视关联方交易及其对关联各方的功效和意义,透视关联交易对关联各方究竟带来了什么?带来了利或失?带来了多少利或失?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一方的超常利益必以另一方的巨额损失为代价,一方的经济牺牲必然有使另一方获得起死回生喘息余地之必要,真实而非虚构的关联交易产生的后果无一例外地对交易双方收入和费用的确认、资产和负债的增减、所得税的计算、现金流量的流动方向、利润和亏损的计算产生了同时期、同金额、但反方向的经济后果。相信如果是正常的关联交易,公平定价情况可能是双方讨价还价的结果,与非关联方交易行为无异,交易后果自然是皆大欢喜,双方都获得了外部交易内部化的交易费用的节约;而显失公平的定价情况则是建立在“假设一方的经济牺牲是值得的”这一前提之下的。但如果是非正常的关联方交易,则必是一方欢歌,一方楚歌,如控股股东为了扶持上市公司,采取不正常的关联销售(假定:所售商品账面价值=商品成本=100万元,市场公允价值=130万元,售价=500万元)向上市公司输入利益,在上市公司确认数额可观的“超常销售利润370万元”的同期期末,控股股东那边将有一个数额几近相同的“存货跌价损失370万元”产生,直接减少控股股东当期利润,试想:如果控股股东也是一个上市公司,是不是要在保住扶持上市公司上市资格的同时,自身遭受灭顶之灾呢?即使控股股东不是上市公司,是否也要因经营不善、严重亏损而被债权人起诉破产呢?何况这种通过关联方交易获得的飞来横财不可能年年都有,毕竟是一种短期应急行为,在市场监管力度加大、违规成本提高的经济法制环境下,谋求“生存并想发展”的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还能寄希望于“关联方交易”多久呢?还是前面所提到的,明智之举是趁股权筹资的资金优势,尽快强身健体,树立信用,规范发展。

综上,关联方交易本身是一种正常的、普遍存在的市场交易行为,是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的有效途径,我们应该取其长而抑其短。在建立健全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制度、办法等法治环境下,鼓励和引导企业间从事正常的关联交易,而对于那些真正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非正常关联交易则要严格禁止、限制和处罚。事实上,我国证券监管部门正是这样做的,那些被清理出股市和即将被清理出股市的“T”族公司就是明证。

## 三 非正常关联交易目的的替代实现途径

是否遏制了上市公司之间的非正常关联交易就能有效地消除上市公司造假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净化我国的证券市场呢?答案显然不是。关联交易仅仅是会计造假的一种手法。事实上,综观世界各国,利用会计政策弹性操纵利润、进行盈余管理、粉饰财务报告的事例比比皆是,出于价

格效应、借款成本效应、报酬计划效应和政治成本效应等动机,在美国发达的资本市场上也出现了像 WorldCom、RiteAid、Xerox、Enron 等会计造假案,其数额之巨大、手法之隐蔽、技术之高明、对股市之毁灭性冲击令世人大跌眼镜,关联方交易、资产置换、兼并重组、无形资产、研究开发、商誉、特殊项目实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会计政策和估计方法的选择……,都是操纵利润可以大显身手的空间,何况创新的手法还会不断地被创造出来。如果公司已经信誉殆尽,走上了刻意造假的不归路,市场真是防不胜防。相比较之下,目前发生在我国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进行利润操纵手法都还比较简单,这些“问题上市公司”的活动范围还仅仅在国内,触角并不很长,远没有美国安然公司在世界各地就布下近3000个子公司之气势,造假的动机和目的也比较单一,主要是取得和保住上市资格,达到增发、配股条件,避免被摘牌等,相应的会计舞弊后果按说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证监会逐级审查是不应该蒙混过去的。当然中国的问题很复杂,涉及利益相关者很多,是中国社会现行制度和体制问题,绝不是会计所能达的,也不是靠会计规范所能彻底解决问题的,更不是一件一劳永逸的事情。来自《证券时报》2001年1月28日的报道就足以证实这一点:随着新的会计制度与准则全面付诸实施,特别是对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等进行了严格规范,上市公司突击制造利润的空间受到了较大限制……,然年报突击利润又有了诸多“创新”窍门,主要包括将新会计制度影响追溯调整(如通过新四项计提进行追溯调整,既不减少当期利润,反而大幅降低了当期成本和费用;2001年沪深两市共计提的210亿减值准备就令人瞩目),变更会计政策(如调增或调减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如湖北一家T族公司将大股东赠与公司的一项资产当天转手出售,获得500多万元的利润),加大财政补贴(如ST西化机接受当地财政局一次性补贴1500万元,ST北特钢接受黑龙江财政厅拨付贷款贴息为1063万元,ST合成收到重庆市财政局给予的企业贷款财政贴息、三线企业搬迁补助1730万元,三家ST公司无一例外地实现了扭亏甚至赢利目标)等等。

由此可见,我国目前证券市场上,上市公司会计造假的问题远不仅发生在关联方之间,避开关联方“闭门造车”的手法也很多,因此,承认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市场地位,制定和完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有关会计法规制度,才是当务之急。

## 四 解决关联方交易症结的会计规范建议

为了从源头上解决当今上市公司利用关联方交易操纵利润、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问题,必须首先从基础工作抓起,即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真正落到实处,使参与市场交易的主体从经济意义上首先是一个“真正的市场主体”,而不是其控股股东的“提款机”,真正做到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的三分开,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用法律、制度、准则、办法和条例来规范公司行为。其次,尽快开通二板市场,安排更多的、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上市,让母、子公司同时置身于证券市场的监管之下,使惯用的关联

交易手法顾此失彼;让非流通股尽快流通起来,消除股市的行政干预。最后,从会计视角,本文提出了解决关联方交易症结的会计规范设想——制订包括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披露的完善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具体会计准则。

设想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具体准则将囊括现今已有的关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有关准则、制度、实施办法等内容,具体包括《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制度——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各级各类规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具体准则的内容构架设想如下:(1)关联方及其关系的认定。(2)关联方交易类别的划分原则和认定标准。建议区分正常的关联方交易(含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但要有足够的证据支持)和非正常的关联方交易。(3)关联方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建议对正常的关联方交易,不作特别处理,视同非关联方交易按实际成交价进行会计核算,如进行的是债务重组或资产置换,计价基础尽量以公允价值为准;而对非正常关联方交易,则比照《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思路予以规范,即规定利润确认的上限;对于非正常的债务重组和资产置换交易,计价基础则以账面价值为准。(4)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5)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报表披露。建议类比“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指标的披露要求,增加披露“剔除关联方交易以后的有关收入、利润、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等指标。

在设想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具体准则制订并实施以后,有必要重新修订《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以及以

往准则或制度制订当中,因过多考虑关联方交易的危害性而舍弃公允价值基础的一些条款。这样我们就将关联方的问题统一纳入到一个关联方准则当中来规范,而其他准则则还其本来面目。让大量的、正常的、普遍的市场经济活动成为我们准则和制度规范的对象,而不是仅仅局限于害怕出问题的个别的、非正常的、特制的经济活动,这样这些会计规范才能具有持久性和稳定性。而对于那些专门寻找政策选择弹性的缝隙,恶意造假的公司或其进行的投机性活动,则应以加大监管和处罚为重点,查处一家,严处一家,使违规成本大大高于违规收益,将这种不健康的市场行为扼杀在萌发之时,引导企业做一个规矩的“市场人”。否则,面对越来越多的准则赋予企业财务人员的会计职业判断空间,面对具有更大利润操纵空间的无形资产准则、减值准备准则、会计估计准则、或有事项准则等,我们是不是还要因违规者的捣乱而修订呢?我们应该做的是加大监管和惩罚,捍卫准则制订的科学性、稳定性和一贯性,而不能以“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包括股票市场在内的生产要素市场还很不健全,没有形成公允价值的基础,难以取得公允价值”为由而真正抑制了培育公允价值的市场基础。

参考文献:

- [1]李明辉.论关联交易的《公司法》规范[J].中国工业经济,2002(4):51-60.
- [2]应唯.关联交易——政策及技术层面解析[J].财务与会计,2002(3):5-10.

## A Suggestion on Reconstructing the Accounting Regulation in Related Transaction

ZHANG Xin- dong

(School of Management,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030006, China)

**Abstract:** While admitting that related transaction is an inevitable choice to save transaction expenses in developed market economy, the present thesis analyses the “double-edged effect” of related transaction, points out that it is not an really effective solution to false accounting information to contain related transaction and to evade fair value accounting, and in conclusion suggests an approach to reconstruct the accounting regulation in related transaction.

**Key words:** related transaction; accounting regulation; accounting information

(责任编辑 李雪枫)